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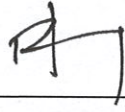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干、杨记军、徐锐敏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林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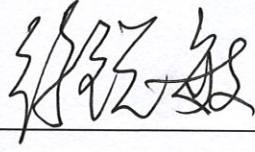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锐敏

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记军

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